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即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赵生春、韩玉彬、张随良、王董伟、余学军、庄祖强、傅良春、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3,529.85万股;同时,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仁新科技25.5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日一工作日内发布实施进展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股东大会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仁新科技的相关监管要求,要求对交易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合规性修订,此次修订不涉及重大条款修改,交易双方需要就具体修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仁新科技就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协议内容进行沟通协商,修订协议具体条款尚需在逐步完善,对相关协议文件仍在执行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详细内容,以及其他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14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披露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960万元到2,3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金额约2,482万元。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等工作尚未完成,初步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

3.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受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482万元的影响,扣除该事项影响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净水龙头及配件下游的境内外客户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贸易战等影响,放缓了对上游的水务器配件采购,同时龙净水业为控制回款风险调整了销售策略,主动降低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量,导致收入同比下降。根据龙净水业经营状况及对其所处行业的分析,公司将闻思致购龙净水业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本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2,482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等工作尚未完成,初步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預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至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36.10万元至3,136.1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09%至33.59%。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65.03万元至3,665.03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期下降35.87%至44.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对2019年全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其中,营业收入预计将下降10%至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下降15%至25%。

根据2019年第四季度实际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再次测算,2019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将在此前预计范围内,因此不作调整;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6,200万元至6,9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09%至3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5,3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87%至44.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6,62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65.03万元。

三、本次预告主要原因

(一)虽然营业收入预计将在此前预计范围内,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智能装备产品由于部分客户延迟提货使得原计划在2019年度确认收入的部分设备未能在2019年内完成

验收,使公司智能装备业务收入较原预计有所下降。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连续光纤激光器及固体激光器产品收入出现增长,所以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将在此前预计范围内,但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19年11月和12月确认的收入中毛利率和毛利相对预测值较低,使净利润较原预计出现下降。

(二)随着3C市场发展,智能装备业务在2019年11月和12月收到客户超过预期的新项目需求,主要包括智能天镜激光表面处理、新型手机玻璃激光加工、小型化电阻及高精度电阻调阻机、电阻陶磁基板划线机以及新型被动元件AOI自动光学测试等项目,为保证一系列研发项目的快速有效推进,公司大幅增加了研发投入,研发材料费等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目前多项目快产品已送到客户现场参与验证评估。

(三)为扩大2020年公司激光销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2019年11月和12月在华南、华东、华中等地区建立区域销售及技术支持中心,因此销售人员工资、房租支出等销售费用也较预期有所增加。

(四)因原材料采购需要,公司在2019年10月底至12月底账面美元存款余额超过2,100.00万美元,但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从2019年10月底的7.0533下降至2019年12月底的6.9762,导致出现超过前次预计的汇兑损失。

以上四项主要原因使得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在此前预计范围内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期预计金额。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签订《确认函》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清远东江环保的股权概述:
1.股权收购事项:
2016年4月12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签署了《关于湖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清远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以协议收购桑德再生以整体评估价值38,000万元受让清远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及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前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权收购签署相关协议:
(1)2016年6月,桑德再生与清远东江签订了《关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借款置换协议》(以下简称“借款置换协议”),协议约定桑德再生代清远东江及湖北东江偿还东江环保向桑德再生提供的借款24,807.07万元。

(2)2016年7月,桑德再生与东江环保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清远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清远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清远东江及湖北东江的净资产价值低于专项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114,464万元,同意对第一笔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金额的调整。
2016年8月,桑德再生与东江环保就清远东江股权转让过户交易交割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桑德再生持有清远东江100%股权。

3.关于清远东江股权收购事项及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2016年8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桑德再生资源收购清远东江的2015年度第三、第四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发现清远东江在2015年第三、第四季度存在拆解处理疑似仿制废弃电器并申请基金补贴的行为。清远东江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了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暂停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的通知》,决定暂停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截止本公告日,清远东江仍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资质,仍正常开展拆解业务,但拆解审核未恢复。

基于前述事项,桑德再生暂停向东江环保支付关于收购清远东江剩余股权转让款及

应付东江环保的股东借款。

二、双方本次签署《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清远东江,针对清远东江因2015年存在拆解疑似仿制废弃电器问题而被暂停拆解审核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对清远东江2015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及数量不予以审核,清远东江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对2016年至2019年拆解情况进行自查并分段上报自查情况,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清远东江应对上述约谈意见作出公开承诺,公司与东江环保、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均同意就上述约谈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

根据上述约谈意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江环保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加速推进清远东江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和种类审核问题的解决。
2.清远东江的具体损失由清远东江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约谈意见采取的处理结果来核定。若因此引起双方的责任划分,届时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双方已经签署的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付未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和股东借款等款项的支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同意,本着尊重事实、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推进相关事项的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由于清远东江尚在开展自查及申报工作,拆解基金补贴仍需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核定,该事项的确切处理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此引起双方的责任划分,双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已经签署的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再生将与东江环保积极配合处理损失分担及后续事宜,有有效控制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公告日,双方责任分担及后续事项尚未履行,须以最终协商处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确认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万元-60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85%-194.49%	盈利:170,464,833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6元/股-1.21元/股	盈利: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模式持续优化,同时受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商品农产品鸡苗及鸭苗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使得禽产业利润实现大幅增长,预计全年归属

净利润超过100,00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对饲料市场变化,不断加强饲料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与服务,持续提升饲料产品的产量、采购力、制动力、服务力,饲料销量同比增长较快,结构持续优化,预计全年归母净利润超过10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猪产生猪出栏数稳步提升,全年生猪共出栏365万吨。且受行情影响,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猪产业利润实现大幅上涨。猪产业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54,000万元,其中正常运营中的养猪项目预计实现利润221,000万元,为抓住猪产业发展重大机遇而加快工程建设及提前储备人员产生的筹建费用预计为6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20,57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399,659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6,23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2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42,399,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六)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七)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八)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九)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提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